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下午三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杨贵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委托温利民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利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0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温利民、田禾、王英三人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温利民：男，蒙族，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76年2月至1981年1月在解放军五二八三五部队服役；1981年2月至1993年3月在呼市金属材料公司，任金达公司经理；1993年3月至2003年2月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互信公司总经理、毛纺公司总经理、羊绒公司总经理、羊绒纺织事业部部长、总支书记。现任内蒙古金宇集团监事会主席。

田禾：男，满族，1962年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2年参加工作，1987年调入呼市金属材料公司，先后任业务员、业务部经理、金宇销售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至今任金源公司经理。

王英：男，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77年5月至1998年12月在呼市金属材料公司工作财务部、任财务部部长；1985年3月至1987年6月在内蒙古财政学校内蒙古函授学习会计；1998年12月至2003年3月在内蒙古金宇集团公司财务部，任副部长；2003年3月至今在内蒙古金宇置地公司负责销售工作。